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公布 非執行董事委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林江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48歲，於經濟金融領域累積超過24年經驗。彼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暨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完成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應用經濟博士後研究工作。

林先生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財政稅務系主任、教授。此外，彼於一九八八年在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委任為研究部研究員及於一九九七年其離職前擔任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同時，林先生現時為全國稅務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專家、廣東省財政廳財政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廣東省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和廣東台灣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員、廣州市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財政預算監督專家庫成員及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管理區委員會經濟社會發展顧問、東莞市委市人民政府特約研究員。於本公布日期，林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往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過往三年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林先生已就其

委任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市場情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林先生有權獲得定額董事酬金每年150,000 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林先生因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顧問而收獲取之酬金為每年 150,000 港元。

於本公布日期，林先生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出任有關職務。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光蔚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組成。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g-prop.com.hk>

\* 僅供識別